

中华财险广东省河源市商业性小龙虾天气指数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向保险人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小龙虾养殖监管部门规定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养殖和管理正常，且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三）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局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国家站（59293号）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因遭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事件”、“暴雨事件”和“天气骤降或升温事件”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以对应的国家气象站实测数据为赔偿依据。本保险天气指数的“高温事件”、“暴雨事件”和“天气骤降或升温事件”定义如下：

（一）“**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日期连续三天或以上日平均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则记做一次“高温事件”；

（二）“**暴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日累计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则记做一次“暴雨事件”；

（三）“**天气骤降或升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日期当天与前一天日平均气温变化幅度 $\geq 6^{\circ}\text{C}$ 时，记做一次“天气骤降或升温事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三）盗窃、投毒；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小龙虾养殖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虾苗成本、药剂成本和饲料成本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龙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

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高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高温	在保险期间内的约定日期连续三天或以上日平均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日期	5月1日-10月30日
	日平均气温 $\geq 30^{\circ}\text{C}$ 的连续天数 N	每亩赔偿金额
	$3 \leq N < 5$	$10 \times (N - 3) + 50$
	$5 \leq N < 8$	$15 \times (N - 5) + 70$
	$8 \leq N < 12$	$25 \times (N - 8) + 115$
	$12 \leq N$	$40 \times (N - 12) + 215$

高温赔偿金额 = Σ 每亩赔偿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二)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暴雨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暴雨	在保险期间内的约定日期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日期	保险期间内任意时间
	日降水量 Y(mm)	每亩赔偿金额
	$50 \leq Y < 100$	$0.2 \times (Y - 50) + 20$
	$100 \leq Y < 200$	$0.3 \times (Y - 100) + 30$
	$200 \leq Y < 300$	$0.6 \times (Y - 200) + 60$
	$300 \leq Y < 400$	$0.8 \times (Y - 300) + 120$
	$400 \leq Y < 500$	$1 \times (Y - 400) + 200$
	$500 \leq Y$	$1.2 \times (Y - 500) + 300$

暴雨赔偿金额 = Σ 每亩赔偿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三)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天气骤降或升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天气骤降或升温	当保险期间内在约定日期当天与前一天日平均气温变化幅度 $\geq 6^{\circ}\text{C}$ 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日期	1月1日-5月30日； 10月1日-12月31日

当天与前一天日平均气温差值的绝对值 X (°C)	每亩赔偿金额
$6 \leq X < 8$	$8 \times (X - 6) + 50$
$8 \leq X < 10$	$10 \times (X - 8) + 60$
$10 \leq X < 12$	$15 \times (X - 10) + 80$
$12 \leq X < 15$	$25 \times (X - 12) + 110$
$15 \leq X < 18$	$30 \times (X - 15) + 190$
$18 \leq X$	$40 \times (X - 18) + 280$

天气骤降或升温赔偿金额 = Σ 每亩赔偿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任意灾害触发理赔后，15 天视为一个灾害周期，一个周期内连续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灾害等级进行赔付。在约定时间内，如果遭遇多个灾害周期的，可以进行多次索赔。

赔偿金额 = 高温赔偿金额 + 暴雨赔偿金额 + 天气骤降或升温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小龙虾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平均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每日 02、08、14、20 时整点气温的平均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毫米（mm）。